

融资代偿承诺函

致：

鉴于：

1、我公司同意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进行合作，由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对我公司关联公司成都上置置业有限公司的房地产开发项目“上置·香岛华府二期项目”提供项目开发建设资金贷款（“开发贷款”）；

2、就开发贷款事宜，成都上置置业有限公司（作为借款人）将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作为贷款人）签署编号为平银蓉地 固贷字 20141103 第 001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简称《借款合同》”。

我公司特此不可撤销地承诺就成都上置置业有限公司在《借款合同》项下的义务承担如下连带保证责任：

如果成都上置置业有限公司未在《借款合同》约定的贷款债务到期日偿付其在贷款项下的任何债务，本公司将代为清偿所有欠付的债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本金、利息（包括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与贷款有关的费用、以及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等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本公司承诺：不论借款人成都上置置业有限公司或第三方是否为《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提供其他担保，本公司均对贷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且同意由贷款人在各项担保中自主选择实现担保的顺序和金额。无论贷款人过去、现在或将来是否已经、将要或可能放弃（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抵押权或其他担保权利、放弃抵押权或其他担保权利的顺位）、变更（包括但不限于变更抵押权或其他担保权利的顺位、担保金额或范围）、减免借款人或任何第三方过去、现在或将来已经、将要或可能提供的任何抵押权、质权或保证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本公司的保证责任均不因此而减少或免除，本公司承诺仍然按照本函的规定提供保证。

本连带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从本承诺函生效日起至《借款合同》项下具体借款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借款展期的，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后两年。

本承诺函的签署已取得本公司合法授权，符合本公司章程，经本公司有权签字人签字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

本承诺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特此承诺。

For and on behalf of
上置集团有限公司
SRE GROUP LIMITED

SRE GROUP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上置集团有限公司

年____月____日